南县卫生健康局涉企柔性执法“四张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 1 | 未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及时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 2 | 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及时配备专职或者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一款 |  | |
| 3 | 未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及时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 4 | 未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及时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 5 | 未健全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及时健全职业卫生操作规程，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 6 | 未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及时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 7 |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及时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 8 |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及时整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 9 | 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布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的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及时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布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 10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当事人在限定时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  | |
| 11 | 对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当事人在限定时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条 |  | |
| 12 | 对医疗机构违反护士管理、护士违规执业行为的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在限定时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 |  | |
| 13 |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情节轻微，在限定时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 |
| 14 | 对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情节轻微，在限定时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 |
| 15 | 对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情节轻微，在限定时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 |
| 16 |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在限定的时间内补办校验手续的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 |
| 17 | 对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当事人在限定时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  | |
| 18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专（兼）职人员的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首次发现，在限定时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 |
| 19 | 对医疗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首次发现，在限定时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 |
| 20 |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首次发现，在限定时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 |
| 21 | 对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首次发现，在限定时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 |
| 22 | 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在限定时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 | |
| 23 | 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擅自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的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情节轻微，在限定时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2 | |
| 24 | 已消毒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或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消毒服务业务的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情节轻微，在限定时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3 | |
| 25 |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 26 |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一款 |  | |
| 27 |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 28 |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 29 |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 30 |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 31 |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 二、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检查后及时整改，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2 |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检查后及时整改，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3 |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规范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或告知内容不全的，检查后及时整改，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4 | 未按照规定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内容不全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检查后及时整改，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5 | 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或提供不全的，检查后及时整改，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6 | 未按照规定组织在岗期间或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在岗期间或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检查后及时整改，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7 | 放射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8 |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检查后及时整改，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9 | 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检查后及时整改，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10 | 对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检查后及时整改，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11 |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检查后及时整改，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12 | 对医疗机构违反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检查后及时整改，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13 | 对医师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等行为的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检查后及时整改，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14 | 对违反规定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检查后及时整改，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15 |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检查后及时整改，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16 | 对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检查后及时整改，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17 |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等行为的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检查后及时整改，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18 |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检查后及时整改，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19 | 对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检查后及时整改，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20 | 对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等行为的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检查后及时整改，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21 | 对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检查后及时整改，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22 | 对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检查后及时整改，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23 | 对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检查后及时整改，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24 | 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检查后及时整改，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25 |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检查后及时整改，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26 | 对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检查后及时整改，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27 |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检查后及时整改，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28 |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行为的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检查后及时整改，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29 |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检查后及时整改，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30 | 对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检查后及时整改，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31 | 对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检查后及时整改，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32 | 对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检查后及时整改，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33 |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检查后及时整改，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34 | 对医疗机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检查后及时整改，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35 | 对医疗机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检查后及时整改，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36 | 对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检查后及时整改，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37 | 对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检查后及时整改，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38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检查后及时整改，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39 | 对医疗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检查后及时整改，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40 | 对医疗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检查后及时整改，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41 |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检查后及时整改，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42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检查后及时整改，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43 |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首次发生。检查后及时整改，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44 | 集中式供水单位未落实供、管水人员健康管理规定的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检查后及时整改，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45 |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或禁止生产经营消毒产品规定的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首次发生。检查后及时整改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46 |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检查后及时整改，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47 |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检查后及时整改，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48 |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检查后及时整改，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49 |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检查后及时整改，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三、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2 |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非故意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3 |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4 |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下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前，已组织新上岗劳动者进行检查健康，检查结果正常，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5 |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非故意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材料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6 |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下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前，已停止将产生职业病的危害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已停止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7 |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下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前，已将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回复正常使用状态，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8 | 对违反规定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9 | 对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10 | 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11 | 对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等行为的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12 | 对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13 |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14 |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资质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 施行终止妊娠手术， 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医疗机构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15 |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16 |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 南县卫生健康局 | 用人单位首次发生。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四、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 | | | | | |
| 序号 | 行政强制事项 | 实施机关 |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 无 |  |  |  |  |